

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定，本人积极参加公司董事会，认真审议议案，并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积极履职，尽职尽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独立董事的工作履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贺强，1952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本科学历，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1969 年 8 月至 1977 年 4 月任职于黑龙江生产建设兵团；1977 年 4 月至 1978 年 7 月任职于武汉理工大学；1978 年 7 月至 1982 年 7 月就读于中南财经大学；1982 年 7 月至今中央财经大学任教，担任金融学院教授、博导，曾兼任中央财经大学法学院经济法专业硕士研究生导师、1994 年 4 月至今担任中央财经大学证券期货研究所所长；为第十一届、十二届、十三届全国政协委员和全国政协经济委员会委员。现任上市公司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及直系亲属均不持有公司股份，未在公司或附属企业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处担任任何职务；没有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处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本人具备《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制度》所要求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在履职过程中能够确保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23 年度，公司共计召开 8 次董事会和 4 次股东大会。作为独立董事，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通过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依据自身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公正地行使了表决权，对所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了同意票。报告期内，本人不存在无故缺席、连续两次不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报告期内，本人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参加专门委员会的会议共计 9 次，均未有无故缺席的情况发生。

2023 年度，公司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符合法定程序，审议的议案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本人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员工股权激励计划、关联交易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时，我依据多年实务积累的经验和专业能力对董事会及公司的运作经营提出了合理建议。本人认为，各次董事会会议及专门委员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相关事项的决策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所审议通过的各项议案均未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与内部审计部门及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协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密切关注内部审计部门的工作情况，审查了内部审计计划、过程及其执行情况，确保内部审计工作的有效开展。同时与公司聘请的外部审计机构保持良好沟通，通过参加沟通会议、审阅关键审计事项以及讨论审计过程中识别的重大风险点，有效监督外部审计的质量和公正性。

（三）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本人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会前认真审阅会议资料，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作出独立、公正的判断；主动关注监管部门、市场机构、媒体和社会公众对公司的评价，帮助在履行职责时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在日常履职过程中，充分发挥独立董事职权，切实保护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及其合法权益。

（四）现场考察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充分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及其他工作时间到公司进行实地考察，并通过会谈、电话等多种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全面深入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况和可能产生的风险，积极运用专业知识促进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关注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执行情况及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促进公司管理水平提升。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联系，积

极配合和支持独立董事的工作，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沟通交流，及时汇报公司生产经营及重大事项进展情况，主动征求意见，听取建议，为履职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和支持，在履职过程中未受到任何干扰或阻碍。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本人参与审议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3 年预计与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额度，该额度结合前期实际交易情况对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合理的预计，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允合理，公司 2023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未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的主要业务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公司与关联方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等方面保持相互独立。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情形。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被收购的情形。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本人认真审阅了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认为上述报告的编程序符合中国会计准则的要求，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切实维护了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签署了定期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

报告期内，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21 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一般规定》等制度的要求，对 2023 年度的内部控制制度及运行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本人认为：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严格按照内控制度规范运行，内部控制体系运行良好，不存在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五）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为确保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报告期内公司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本人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

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质,严谨敬业,计划安排详细,派驻的审计人员具有良好的职业操守,审计工作经验丰富,熟悉公司的经营发展情况,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能严格遵循独立、客观、公允的职业准则,在公司重大事项审计及年度财务审计过程中均表现出了良好的业务水平和职业道德,其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且在公司日常运营中对公司的规范运作和相关管理工作给予积极建议和帮助。

(六) 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报告期内,公司未聘任或解聘财务负责人。

(七) 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未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八)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内,公司未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九)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积极履行了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公司战略勤勉履行岗位职责。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董事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 2022 年度薪酬情况及 2023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薪酬情况及 2023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本人认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是根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相关制度,综合考虑所处行业、岗位职责和履职情况制定的,决策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实施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3 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人认为相关激励计划合法合规,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相关激励计划有利于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激励约束机制,有利于

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报告期内，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成就，本人认为本次归属条件成就相关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合法有效，相关归属安排和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3 年度，本着对全体股东高度负责的态度，本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积极有效的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对公司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根据自己的专长对董事会的正确决策、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本人与公司董事、监事、管理层就公司经营、业务等事项密切沟通、积极讨论，运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及经验为公司的重大事项决策提供切实可行的建议，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尽到了勤勉尽责的义务。同时，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对独立董事工作给予了高度重视和积极有效的配合与支持，保证了公司独立董事的知情权、参与权和决策权，为公司独立董事独立履行职责提供了良好的条件。

2024 年，本人将在去年工作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强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的沟通，深入对公司生产经营各项情况的了解，以便更好地起到监督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作用，继续独立公正、谨慎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业务运营提供更多合理有效的建议，使公司持续、稳健、快速发展，以优异的业绩回报社会公众股股东，更好地保护公司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贺强

2024 年 4 月 18 日